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1、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 2、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 3、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
织面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莫炳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莫炳荣

项目负责人:莫荣明

填表人:莫荣明

建设单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7368829

传真:——

邮编:31450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7368829

传真:——

邮编:31450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针织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比例（%）	4.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5、《关于<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8〕0016 号），2018 年 1 月 1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原有生产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二级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及污泥压榨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表 1-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801 1361 149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制 (间接排放)</th> <th>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13">企业废水总排 放口</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 (COD_{Cr})</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5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色度</td> <td>8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20</td> </tr> <tr> <td>7</td> <td>总氮</td> <td>30</td> </tr> <tr> <td>8</td> <td>总磷</td> <td>1.5</td> </tr> <tr> <td>9</td> <td>二氧化氯</td> <td>0.5</td> </tr> <tr> <td>10</td> <td>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td> <td>12</td> </tr> <tr> <td>11</td> <td>硫化物</td> <td>1.0</td> </tr> <tr> <td>12</td> <td>苯胺类</td> <td>1.0</td> </tr> <tr> <td>13</td> <td>总锑</td> <td>0.1</td> </tr> <tr> <td>14</td> <td>六价铬</td> <td>0.5</td> <td>车间或生产设 施废水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油烟及颗粒物排放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按照 DB33/962-2015 表 2 执行；改造后本项目部分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制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 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二氧化氯	0.5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	11	硫化物	1.0	12	苯胺类	1.0	13	总锑	0.1	14	六价铬	0.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制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 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二氧化氯	0.5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																																														
11	硫化物	1.0																																														
12	苯胺类	1.0																																														
13	总锑	0.1																																														
14	六价铬	0.5	车间或生产设 施废水排放口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4	臭气浓度 ¹		300	
	5	甲醛		2.0	
	6	苯		1.0	
	7	苯系物 ²		5	
	表 1-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¹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55 的规定,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	甲醛	0.20			
3	苯	0.20			
4	苯系物 ²	1.0 (2.0) ₃			
<p>注1: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p> <p>注2: 苯系物是指除苯以外的其他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合计, 若企业涉及其他苯系物原辅料应进行监测并计算在内。</p> <p>注3: 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p>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p>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5。</p>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5	55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嘉名染整原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本次技改项目。此次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采用国外先进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高科技水平的拉幅定型机 1 台设备，同时相应淘汰传统干布机 1 台，并通过现有设备能源方式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淘汰燃煤蒸汽锅炉 10 吨 1 台、导热油锅炉 10 吨 2 台，改造供能方式改中压蒸汽的定型机 3 台、干布机 3 台、蒸化机 1 台，供能方式改天然气的定型机 5 台等国产设备。本次技改不新增全厂产能，通过“煤改气”工程，起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为了品质需要，布料需多次定型，增加一定中间定型能力。

企业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运营 350 天，不新增劳动定员。

表 2-1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 828 TwinAir	台	1	1

表 2-2 本项目淘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干布机	YXHG3200	台	1	0
2	蒸汽锅炉	SZL10-1.25-AII	台	1	0
3	导热油锅炉	YLW-7000MA	台	2	0

表 2-3 本项目改造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中压蒸汽改造					
1	定型机	328 TWIN AIR 8F	台	2	2
2	定型机	K30-8	台	1	1
3	干布机	Krans	台	1	1
4	干布机	Sanashrink	台	1	1
5	干布机	BSD32S6	台	1	1
6	蒸化机	国产	台	1	1
7	合计	/	台	7	7
天然气改造					
1	定型机	328 TWIN AIR 10F	台	2	2
2	定型机	328 TWIN AIR 8F	台	3	3
3	合计	/	台	5	5

注：由于企业部分面料定型工艺温度要求较高，需在 220°C 以上，而开发区集中供热温度达不到此类面料定型工艺温度要求，因此公司需将几台燃煤导热油定型机改造为燃气直燃定型机以满足定型工艺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技改不新增全厂产能，通过“煤改气”工程，起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是为了品质需要，布料需多次定型，增加一定中间定型能力。因此主要原辅材料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改造后只有燃煤、燃气、蒸汽等用能上有所变化，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改造前用量	改造后用量
1	燃煤	t/a	12544	0
2	蒸汽	t/a	5145	42412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35.57	348.4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通过现有设备能源方式改造，淘汰燃煤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定型机、干布机等设备部分改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部分直接改造使用中压蒸汽，大大削减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项目的实施不新增全厂产能，不改变企业目前工艺流程及生产现状，企业具体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1) 针织全棉(涤棉)布染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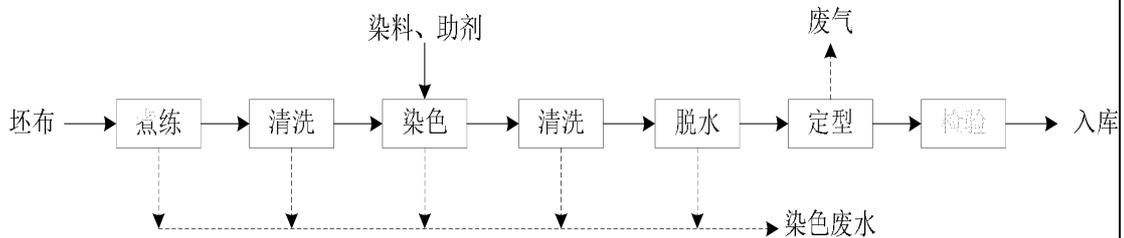


图 2-1 针织全棉(涤棉)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2) 针织棉布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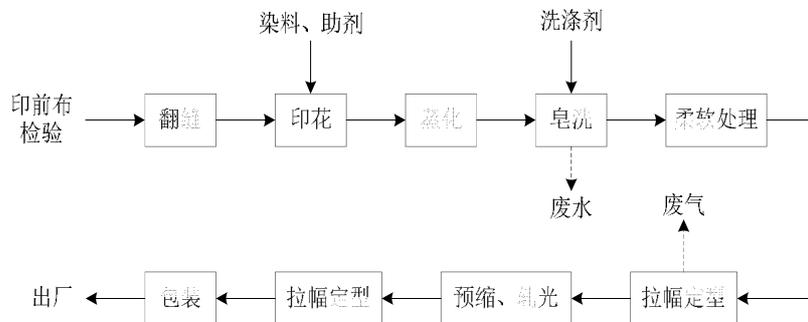


图 2-2 针织棉布印花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仅为废气水喷淋废水。企业原有生产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二级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及污泥压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

企业共设置 2 套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北厂区和南厂区。

企业北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4320t/d。北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企业南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由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该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规模为 5000t/d。南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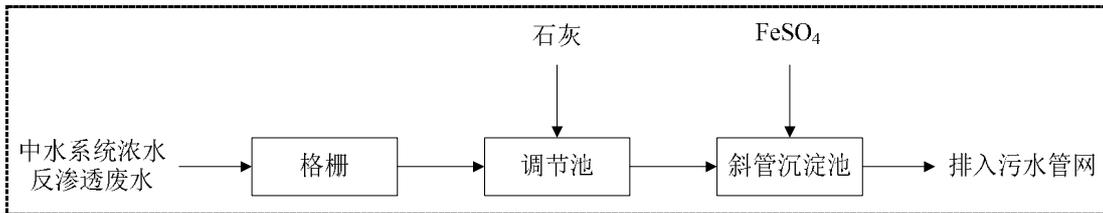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北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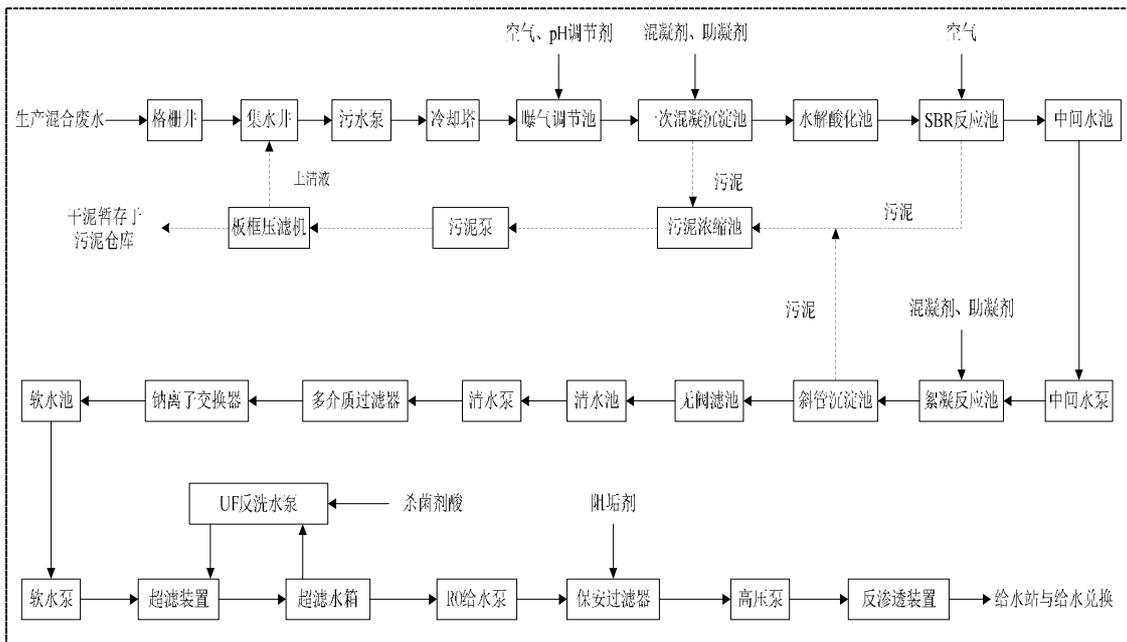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南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氧化+静电除油工艺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较少，通过设置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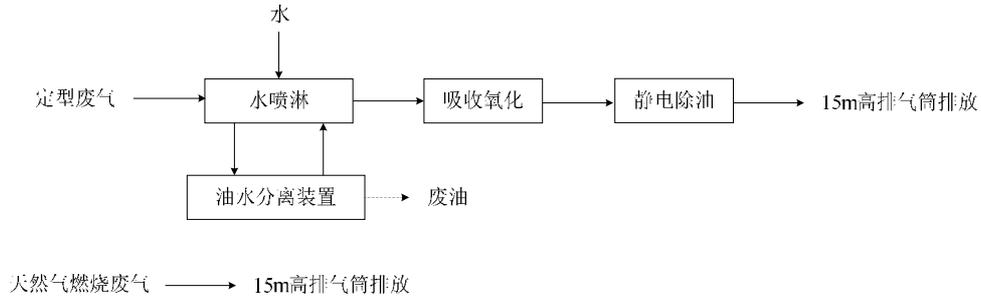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都安装于车间内，并设置隔声门窗。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水喷淋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矿物油，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该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选址符合桐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改造不新增全厂产能，通过现有设备能源方式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淘汰燃煤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大大削减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对环境具有正面效应。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引进拉幅定型机 1 台，淘汰传统干布机 1 台，并通过“煤改气”淘汰 10 吨燃煤蒸汽锅炉 1 台、10 吨导热油锅炉 2 台，改造中压蒸汽供能定型机 3 台、干布机 3 台、蒸化机 1 台，改造天然气供能定型机 5 台。本次技改不新增全厂产能，仅增加一定中间定型能力。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喷淋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二级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及污泥压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入网标准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氧化+静电除油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标准；天然气废气中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废水排放量 74.27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7.139 吨/年，氨氮 3.714 吨/年，二氧化硫 2.439 吨/年，氮氧化物 6.52 吨/年，工业烟粉尘 14.3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6.2 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95 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或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7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8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9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 1996
10		苯胺类	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 度法 GB/T 11889-1989
11		二氧化氯	水质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12		总锑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	废气	颗粒物 (无组 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4		非甲烷总烃 (无 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5		臭气浓度 (无组 织)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6		氮氧化物 (有组 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7		二氧化硫 (有组 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相色谱法 HJ 38-2017
2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2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2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2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4		噪声	厂界噪声

2、验收监测现场质量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在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布设监测断面。监测项目次验收按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化物、色度、苯胺类、二氧化氯、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化物、色度、苯胺类、二氧化氯、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雨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共设 7 个监测点，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取厂界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取厂界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续上表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续上表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续上表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萘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萘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萘烯、2-壬酮、十二烯、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3、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 厂界墙体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频次为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企业针织面料产量为 9.10 吨; 2020 年 12 月 5 日, 企业针织面料产量为 9.20 吨。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针织面料产量平均为 9.15 吨/天, 折算全年产量为 3202.5 吨,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 生产负荷约为 80.06%。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Q202012053、LQ202012054),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采样位置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55×10 ⁴	1.57×10 ⁴	1.58×10 ⁴	1.38×10 ⁴	1.28×10 ⁴	1.30×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12.5	12.6	11.1	10.3	10.6	
8	废气温度	°C	63.3	65.3	65.3	65.9	66.5	67.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10	烟气流量	m ³ /h	2.23×10 ⁴	2.26×10 ⁴	2.28×10 ⁴	2.01×10 ⁴	1.87×10 ⁴	1.91×10 ⁴	
11	含氧量	%	20.0	19.6	19.7	19.5	18.9	18.9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₃	59	68	64	43	59	68
13		平均值	mg/m ₃	64			57		
14		排放速率	kg/h	0.91	1.1	1.0	0.59	0.76	0.88
15		平均值	kg/h	1.0			0.74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₃	10	14	1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₃	12			<3		
18		排放速率	kg/h	0.16	0.22	0.21	<4×10 ⁻²	<4×10 ⁻²	<4×10 ⁻²
19		平均值	kg/h	0.20			<4×10 ⁻²		

续上表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5×10 ⁻²	<5×10 ⁻²	<5×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23		平均值	kg/h	<5×10 ⁻²			<4×10 ⁻²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8	85.2	96.5	118	85.8
25		平均值	mg/m ³	100			100		
26		排放速率	kg/h	1.67	1.70	1.35	1.33	1.51	1.12
27		平均值	kg/h	1.57			1.32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1.536	2.359	1.430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58	0.233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361	0.599	0.020	0.024	0.017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1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8	0.036	<0.004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45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310	0.220	0.005	0.010	0.005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63	0.129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48	0.068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49	0.069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6	0.010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49	0.069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9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7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葵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310	0.220	0.005	0.010	0.005
50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63	0.129	<0.005	<0.005	<0.005
51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52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48	0.068	<0.006	<0.006	<0.006

注：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ND 表示未检出。

表 7-2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采样位置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0^4	1.55×10^4	1.57×10^4	1.31×10^4	1.31×10^4	1.30×10^4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12.4	12.6	10.6	10.7	10.6	
8	废气温度	°C	64.1	64.8	64.8	67.5	68.9	69.2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10	烟气流量	m ³ /h	2.23×10^4	2.24×10^4	2.27×10^4	1.92×10^4	1.94×10^4	1.91×10^4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68	2.88	2.85	2.89	2.87
12		平均值	mg/m ³	2.64			2.87		
13		排放速率	kg/h	3.65×10^{-2}	4.15×10^{-2}	4.52×10^{-2}	3.73×10^{-2}	3.79×10^{-2}	3.73×10^{-2}
14		平均值	kg/h	4.11×10^{-2}			3.75×10^{-2}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3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采样位置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32×10^4	1.14×10^4	1.24×10^4	1.13×10^4	1.19×10^4	1.21×10^4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5.8	6.4	5.8	6.0	6.1	
8	废气温度	°C	45.4	49.8	54.8	48.5	47.8	46.2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87×10^4	1.63×10^4	1.81×10^4	1.62×10^4	1.70×10^4	1.72×10^4	
11	含氧量	%	20.8	20.5	20.6	20.4	20.6	20.3	
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6.2	4.5	5.0	7.4	7.8
13		平均值	mg/m ³	4.1			6.7		
14		排放速率	kg/h	2.1×10^{-2}	7.1×10^{-2}	5.6×10^{-2}	5.65×10^{-2}	8.81×10^{-2}	9.44×10^{-2}
15		平均值	kg/h	4.9×10^{-2}			7.97×10^{-2}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4 \times 10^{-2}$	$<3 \times 10^{-2}$	$<4 \times 10^{-2}$	$<3 \times 10^{-2}$	$<4 \times 10^{-2}$	$<4 \times 10^{-2}$
19		平均值	kg/h	$<4 \times 10^{-2}$			$<4 \times 10^{-2}$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4 \times 10^{-2}$	$<3 \times 10^{-2}$	$<4 \times 10^{-2}$	$<3 \times 10^{-2}$	$<4 \times 10^{-2}$	$<4 \times 10^{-2}$
23		平均值	kg/h	$<4 \times 10^{-2}$			$<4 \times 10^{-2}$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25	2.62	1.58	1.19	1.31
25		平均值	mg/m ³	2.49			1.36		
26		排放速率	kg/h	3.45×10^{-2}	2.56×10^{-2}	3.25×10^{-2}	1.79×10^{-2}	1.42×10^{-2}	1.59×10^{-2}
27		平均值	kg/h	3.09×10^{-2}			1.60×10^{-2}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20	0.020	<0.006	<0.006	<0.006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20	<0.004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7	0.008	<0.004	<0.004	<0.004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续上表

46	1-萘烯	排放浓度	mg/m ₃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₃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₃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₃	0.02	0.02	0.05	ND	ND	ND
50		平均值	mg/m ₃	0.03			ND		
51		排放速率	kg/h	3×10 ⁻⁴	2×10 ⁻⁴	6×10 ⁻⁴	ND	ND	ND
52		平均值	kg/h	4×10 ⁻⁴			ND		

注：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ND 表示未检出。

表 7-4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采样位置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₄	1.16×10 ₄	1.09×10 ₄	1.26×10 ₄	1.27×10 ₄	1.29×10 ₄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7	6.0	5.6	6.3	6.4	6.5	
8	废气温度	°C	54.5	54.5	53.7	47.3	46.9	48.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0×10 ₄	1.68×10 ₄	1.58×10 ₄	1.79×10 ₄	1.81×10 ₄	1.85×10 ₄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7	0.47	0.49	0.47	0.48
12		平均值	mg/m ³	0.46			0.48		
13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5.5×10 ⁻³	5.1×10 ⁻³	6.2×10 ⁻³	6.0×10 ⁻³	6.2×10 ⁻³
14		平均值	kg/h	5.1×10 ⁻³			6.1×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54			54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企业 8、9、10#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5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采样位置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49×10 ₄	2.66×10 ₄	2.67×10 ₄	2.32×10 ₄	2.20×10 ₄	2.23×10 ₄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8	11.6	11.6	10.2	9.7	9.8	
8	废气温度	°C	73.3	73.3	73.1	75.5	76.2	75.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71×10 ₄	3.95×10 ₄	3.96×10 ₄	3.48×10 ₄	3.30×10 ₄	3.34×10 ₄	
11	含氧量	%	19.7	19.7	20.0	19.1	18.4	18.9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3	53	44	66	63
13		平均值	mg/m ³	48			58		
14		排放速率	kg/h	1.2	1.1	1.4	1.0	1.5	1.4
15		平均值	kg/h	1.2			1.3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1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12			<3		
18		排放速率	kg/h	0.32	0.35	0.29	<7×10 ⁻²	<7×10 ⁻²	<7×10 ⁻²
19		平均值	kg/h	0.32			<7×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7×10 ⁻²	<8×10 ⁻²	<8×10 ⁻²	<7×10 ⁻²	<7×10 ⁻²	<7×10 ⁻²
23		平均值	kg/h	<8×10 ⁻²			<7×10 ⁻²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6	110	93.3	102	109
25		平均值	mg/m ³	109			101		
26		排放速率	kg/h	2.76	2.82	2.94	2.16	2.24	2.43
27		平均值	kg/h	2.84			2.28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1.741	1.408	2.294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89	0.158	0.169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801	1.367	1.419	0.023	0.018	0.030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23	0.024	<0.004	<0.004	<0.004

续上表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9	0.010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24	<0.002	<0.002	<0.002	<0.002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36	0.514	0.520	0.006	0.005	0.008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4	0.143	0.147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06	1.313	1.413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06	1.313	1.413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4	0.015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18	1.333	1.435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4	0.005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萜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6.22	6.57	1.77	1.43	2.33
50		平均值	mg/m ³	5.52			1.84		
51		排放速率	kg/h	0.0941	0.165	0.175	4.11×10 ⁻²	3.15×10 ⁻²	5.20×10 ⁻²
52		平均值	kg/h	0.145			4.15×10 ⁻²		

注：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6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采样位置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21×10 ⁴	2.24×10 ⁴	2.24×10 ⁴	2.26×10 ⁴	2.24×10 ⁴	2.42×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9.7	9.7	9.9	9.9	10.6	
8	废气温度	°C	73.1	73.1	73.1	76.8	77.2	76.5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29×10 ⁴	3.33×10 ⁴	3.33×10 ⁴	3.40×10 ⁴	3.38×10 ⁴	3.64×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2.84	3.01	2.94	2.92	2.93
12		平均值	mg/m ³	2.97			2.93		
13		排放速率	kg/h	6.78×10 ²	6.36×10 ²	6.74×10 ²	6.64×10 ²	6.54×10 ²	7.09×10 ²
14		平均值	kg/h	6.63×10 ²			6.76×10 ²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7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采样位置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69×10 ⁴	2.80×10 ⁴	2.59×10 ⁴	2.21×10 ⁴	2.25×10 ⁴	2.28×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9.1	9.6	8.9	7.6	7.8	7.8	
8	废气温度	°C	36.4	41.6	42.9	41.2	42.4	40.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70×10 ⁴	3.92×10 ⁴	3.64×10 ⁴	3.09×10 ⁴	3.16×10 ⁴	3.18×10 ⁴	
11	含氧量	%	20.6	20.3	20.5	20.8	20.3	20.6	
1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6	5.5	3.0	1.3	5.1
13		平均值	mg/m ³	3.1			3.1		
14		排放速率	kg/h	6.2×10 ⁻²	4.5×10 ⁻²	1.4×10 ⁻²	6.6×10 ⁻²	2.9×10 ⁻²	0.12
15		平均值	kg/h	4.0×10 ⁻²			7.2×10 ⁻²		
16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8×10 ⁻²	0.1	<8×10 ⁻²	<7×10 ⁻²	<7×10 ⁻²	<7×10 ⁻²
19		平均值	kg/h	6×10 ⁻²			<7×10 ⁻²		
20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8×10 ⁻²	<8×10 ⁻²	<8×10 ⁻²	<7×10 ⁻²	<7×10 ⁻²	<7×10 ⁻²
23		平均值	kg/h	<8×10 ⁻²			<7×10 ⁻²		
2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65	2.87	1.40	1.63	1.60
25		平均值	mg/m ³	2.78			1.54		
26		排放速率	kg/h	7.59×10 ⁻²	7.42×10 ⁻²	7.43×10 ⁻²	3.09×10 ⁻²	3.67×10 ⁻²	3.65×10 ⁻²
27		平均值	kg/h	7.48×10 ⁻²			3.47×10 ⁻²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24	0.019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26	0.023	<0.006	<0.006	<0.006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续上表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5	0.016	<0.004	<0.004	<0.004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萜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ND	ND	ND
50		平均值	mg/m ³	0.06			ND		
51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ND	ND	ND
52		平均值	kg/h	2×10 ⁻³			ND		

注：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8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采样位置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06×10 ₄	2.53×10 ₄	2.49×10 ⁴	2.45×10 ⁴	2.31×10 ⁴	2.34×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0	8.6	8.3	8.4	7.9	8.0	
8	废气温度	°C	37.5	37.3	33.3	41.5	40.4	41.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0	烟气流量	m ³ /h	2.85×10 ₄	3.50×10 ₄	3.39×10 ⁴	3.43×10 ⁴	3.22×10 ⁴	3.27×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51	0.50	0.59	0.49	0.51
12		平均值	mg/m ³	0.49			0.53		
13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1.3×10 ⁻²	1.2×10 ⁻²	1.4×10 ⁻²	1.1×10 ⁻²	1.2×10 ⁻²
14		平均值	kg/h	1.2×10 ⁻²			1.2×10 ⁻²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54			54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企业 6、7#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9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3	采样位置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3×10 ⁴ ₄	1.17×10 ⁴	1.21×10 ⁴	9.33×10 ³	9.29×10 ³	9.16×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7.6	7.8	6.0	6.0	5.9	
8	废气温度	°C	73.5	73.5	73.5	71.1	71.9	72.7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7×10 ⁴ ₄	1.73×10 ⁴	1.79×10 ⁴	1.38×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78	65	68	42	65
12		平均值	mg/m ³	65			58		
13		排放速率	kg/h	0.59	0.91	0.79	0.63	0.39	0.60
14		平均值	kg/h	0.76			0.54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9	116	96.2	73.0	99.9
16		平均值	mg/m ³	114			89.7		
17		排放速率	kg/h	1.22	1.39	1.40	0.898	0.678	0.915
18		平均值	kg/h	1.34			0.830		
19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994	1.036	1.282
21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35	0.133	<0.004	<0.004	<0.004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073	1.147	1.089	0.011	0.012	0.014
2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14	0.018	<0.004	<0.004	<0.004
25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7	0.006	<0.004	<0.004	<0.004
26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20	<0.002	<0.002	<0.002	<0.002
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2	0.435	0.426	<0.004	<0.004	<0.004
28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7	0.120	0.110	<0.005	<0.005	<0.005
29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84	1.248	1.134	<0.006	<0.006	<0.006

续上表

31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84	1.248	1.134	<0.009	<0.009	<0.009
3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4	0.010	<0.005	<0.005	<0.005
3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02	1.267	1.151	<0.004	<0.004	<0.004
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36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7	1-萘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8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9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5.31	5.66	5.21	1.00	1.05	1.30
41		平均值	mg/m ³	5.39			1.12		
42		排放速率	kg/h	6.00×10^{-2}	6.62×10^{-2}	6.30×10^{-2}	9.33×10^{-3}	9.74×10^{-3}	1.19×10^{-2}
43		平均值	kg/h	6.31×10^{-2}			1.03×10^{-2}		

注：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10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3	采样位置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0^4	1.19×10^4	1.12×10^4	9.06×10^3	9.06×10^3	9.07×10^3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7.7	7.3	5.9	5.9	5.9	
8	废气温度	°C	72.1	72.9	73.2	73.9	73.4	72.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71×10^4	1.76×10^4	1.67×10^4	1.35×10^4	1.35×10^4	1.35×10^4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2.46	2.86	2.92	2.84	2.89
12		平均值	mg/m ³	2.76			2.88		
13		排放速率	kg/h	3.42×10^{-2}	2.93×10^{-2}	3.20×10^{-2}	2.65×10^{-2}	2.57×10^{-2}	2.62×10^{-2}
14		平均值	kg/h	3.18×10^{-2}			2.61×10^{-2}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11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3	采样位置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86×10^3	1.12×10^4	1.08×10^4	9.97×10^3	1.02×10^4	1.03×10^4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9	6.7	6.5	6.0	6.2	6.2	
8	废气温度	°C	35.3	35.5	35.2	37.3	36.6	35.2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5×10^4	1.53×10^4	1.48×10^4	1.38×10^4	1.41×10^4	1.41×10^4	
1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7.4	3.8	3.4	2.3
12		平均值	mg/m ³	3.93			3.2		
13		排放速率	kg/h	2.3×10^{-2}	2.4×10^{-2}	8.0×10^{-2}	3.8×10^{-2}	3.5×10^{-2}	2.4×10^{-2}
14		平均值	kg/h	4.2×10^{-2}			3.2×10^{-2}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3.91	3.50	2.14	1.96	1.66
16		平均值	mg/m ³	3.25			1.92		
17		排放速率	kg/h	2.31×10^{-2}	4.38×10^{-2}	3.78×10^{-2}	2.13×10^{-2}	2.00×10^{-2}	1.71×10^{-2}
18		平均值	kg/h	3.49×10^{-2}			1.95×10^{-2}		
19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148	0.033
21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46	<0.004	<0.004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038	0.042	0.019	<0.006	<0.006
2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4	0.003	0.003	<0.001	<0.001
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5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6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0	0.011	0.005	<0.004	<0.004
28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9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31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续上表

3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6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7	1-萘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8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9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5	0.06	0.07	0.15	0.03
41		平均值	mg/m ³	0.05			0.08		
42		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6×10 ⁻⁴	6×10 ⁻⁴	7×10 ⁻⁴	2×10 ⁻³	3×10 ⁻⁴
43		平均值	kg/h	6×10 ⁻⁴			1×10 ⁻³		

注：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12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3	采样位置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₄	1.10×10 ₄	1.09×10 ₄	1.01×10 ₄	1.03×10 ₄	1.00×10 ₄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6.5	6.5	6.1	6.2	6.1	
8	废气温度	°C	34.7	34.7	34.6	36.5	36.5	38.4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50×10 ₄	1.50×10 ₄	1.50×10 ₄	1.39×10 ₄	1.42×10 ₄	1.39×10 ₄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7	0.40	0.44	0.50	0.45
12		平均值	mg/m ³	0.38			0.46		
13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1×10 ⁻³	4.4×10 ⁻³	4.4×10 ⁻³	5.2×10 ⁻³	4.5×10 ⁻³
14		平均值	kg/h	4.2×10 ⁻³			4.7×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54			54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企业 5#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7-13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9×10 ₄	1.14×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1.15×10 ₄	1.14×10 ₄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4	7.2	7.2	7.3	7.3	7.2	
8	废气温度	°C	60.5	60.8	60.9	62.3	63.9	61.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71×10 ₄	1.64×10 ⁴	1.64×10 ⁴	1.66×10 ⁴	1.66×10 ₄	1.64×10 ₄	
11	含氧量	%	19.7	19.5	19.7	19.3	19.2	18.9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77	55	41	74	53
13		平均值	mg/m ³	71			56		
14		排放速率	kg/h	0.95	0.88	0.63	0.47	0.85	0.60
15		平均值	kg/h	0.82			0.64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5	<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6×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19		平均值	kg/h	4×10 ⁻²			2×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3×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96.4	112	114	109	93.8
25		平均值	mg/m ³	108			106		
26		排放速率	kg/h	1.38	1.10	1.28	1.31	1.25	1.07
27		平均值	kg/h	1.25			1.21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889	1.078	0.916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284	0.279	0.277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317	1.301	1.301	0.009	0.011	0.009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28	0.088	<0.004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续上表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87	0.572	0.581	<0.004	<0.004	<0.004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0.148	0.148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1	0.186	0.277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2	0.187	0.278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5	0.012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3	0.188	0.281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3	0.013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萘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92	3.27	0.90	1.09	0.92
50		平均值	mg/m ³	3.03			0.97		
51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²	3.33×10 ⁻²	3.73×10 ⁻²	1.0×10 ⁻²	1.3×10 ⁻²	1.0×10 ⁻²
52		平均值	kg/h	3.51×10 ⁻²			1.1×10 ⁻²		

注：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14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2	7.2	7.2	7.1	7.1	7.1	
8	废气温度	°C	61.2	61.2	61.3	60.4	60.9	62.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4×10 ⁴	1.65×10 ⁴	1.65×10 ⁴	1.62×10 ⁴	1.62×10 ⁴	1.63×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81	2.83	2.82	2.81	2.82
12		平均值	mg/m ³	2.78			2.82		
13		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3.23×10 ⁻²	3.25×10 ⁻²	3.19×10 ⁻²	3.18×10 ⁻²	3.19×10 ⁻²
14		平均值	kg/h	3.18×10 ⁻²			3.19×10 ⁻²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15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28×10 ⁴	1.29×10 ⁴	1.31×10 ⁴	1.34×10 ⁴	1.37×10 ⁴	1.39×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1	7.1	7.2	7.4	7.6	7.7	
8	废气温度	°C	37	37	37	35	36	36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3×10 ⁴	1.63×10 ⁴	1.66×10 ⁴	1.70×10 ⁴	1.73×10 ⁴	1.75×10 ⁴	
11	含氧量	%	20.5	20.4	20.6	20.3	20.2	20.3	
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	9.2	7.7	3.9	1.8	6.4
13		平均值	mg/m ³	8.6			4.0		
14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0	5.2×10 ⁻²	2.5×10 ⁻²	8.9×10 ⁻²
15		平均值	kg/h	0.11			5.5×10 ⁻²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19		平均值	kg/h	<4×10 ⁻²			<4×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23		平均值	kg/h	<4×10 ⁻²			<4×10 ⁻²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3.42	3.50	1.85	1.57	1.62
25		平均值	mg/m ³	2.95			1.68		
26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4.41×10 ⁻²	4.58×10 ⁻²	2.48×10 ⁻²	2.15×10 ⁻²	2.25×10 ⁻²
27		平均值	kg/h	3.82×10 ⁻²			2.29×10 ⁻²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70	0.038	0.058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31	0.008	<0.006	<0.006	<0.006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续上表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1	0.013	<0.004	<0.004	<0.004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萜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4	0.02	0.07	0.04	0.06
50		平均值	mg/m ³	0.04			0.06		
51		排放速率	kg/h	8×10 ⁻⁴	5×10 ⁻⁴	3×10 ⁻⁴	9×10 ⁻⁴	5×10 ⁻⁴	8×10 ⁻⁴
52		平均值	kg/h	5×10 ⁻⁴			7×10 ⁻⁴		

注：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16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8×10 ⁴ ₄	1.19×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1	7.2	7.1	7.0	7.4	7.4	
8	废气温度	°C	37.6	37.5	37.5	35.3	36.8	37.3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2×10 ⁴ ₄	1.64×10 ⁴	1.63×10 ⁴	1.61×10 ⁴	1.71×10 ⁴	1.69×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7	0.46	0.51	0.51	0.50
12		平均值	mg/m ³	0.41			0.51		
13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4×10 ⁻³	5.4×10 ⁻³	6.0×10 ⁻³	6.3×10 ⁻³	6.1×10 ⁻³
14		平均值	kg/h	4.8×10 ⁻³			6.1×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54			54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企业 4#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17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74×10 ³	9.62×10 ³	9.63×10 ³	8.11×10 ³	8.29×10 ³	8.19×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1	6.0	6.0	5.5	5.6	5.6	
8	废气温度	°C	61.3	61.3	61.3	85.2	86.3	88.6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0×10 ⁴	1.38×10 ⁴	1.38×10 ⁴	1.25×10 ⁴	1.28×10 ⁴	1.28×10 ⁴	
11	含氧量	%	19.6	19.7	19.6	19.2	19.2	19.1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4	76	70	66	71
13		平均值	mg/m ³	60			69		
14		排放速率	kg/h	0.48	0.52	0.73	0.57	0.55	0.58
15		平均值	kg/h	0.58			0.57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4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2×10 ⁻²	<2×10 ⁻²
19		平均值	kg/h	<3×10 ⁻²			<2×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2×10 ⁻²	<2×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94.8	124	104	111
25		平均值	mg/m ³	103			113		
26		排放速率	kg/h	1.03	1.04	0.913	1.01	0.862	0.909
27		平均值	kg/h	0.994			0.927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3.493	1.188	0.714	1.163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163	0.138	0.050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980	0.884	0.931	0.013	<0.001	0.013

续上表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19	<0.004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36	0.375	0.314	<0.004	<0.004	0.005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0	0.118	0.073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0	0.138	0.035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0	0.139	0.036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1	0.005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1	0.140	0.035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09	<0.001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萜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97	5.00	1.20	0.71	1.18
50		平均值	mg/m ³	3.06			1.03		
51		排放速率	kg/h	2.15×10^{-2}	1.90×10^{-2}	4.82×10^{-2}	9.7×10^{-3}	5.9×10^{-3}	9.7×10^{-3}
52		平均值	kg/h	2.96×10^{-3}			8.4×10^{-3}		

注：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18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65×10^3	9.63×10^3	9.65×10^3	8.23×10^3	8.16×10^3	8.21×10^3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1	6.0	6.1	5.6	5.6	5.6	
8	废气温度	°C	61.3	61.3	61.3	87.6	89.4	89.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9×10^4	1.38×10^4	1.39×10^4	1.28×10^4	1.28×10^4	1.28×10^4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81	2.81	2.68	2.97	2.73
12		平均值	mg/m ³	2.78			2.79		
13		排放速率	kg/h	2.62×10^{-2}	2.71×10^{-2}	2.71×10^{-2}	2.21×10^{-2}	2.42×10^{-2}	2.24×10^{-2}
14		平均值	kg/h	2.68×10^{-2}			2.29×10^{-2}		

表 7-19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50×10 ₃	9.48×10 ₃	9.42×10 ₃	8.85×10 ₃	9.30×10 ₃	9.26×10 ₃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8	5.8	5.8	5.5	5.8	5.7	
8	废气温度	°C	43.5	43.5	43.2	45.3	46.1	44.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4×10 ₄	1.34×10 ₄	1.33×10 ₄	1.26×10 ₄	1.32×10 ₄	1.31×10 ₄	
11	含氧量	%	20.5	20.5	20.1	19.9	20.1	20.1	
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7.4	3.5	1.8	2.3	4.8
13		平均值	mg/m ³	4.3			3.0		
14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7.0×10 ⁻²	3.3×10 ⁻²	1.6×10 ⁻²	2.1×10 ⁻²	4.4×10 ⁻²
15		平均值	kg/h	4.1×10 ⁻²			2.7×10 ⁻²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4	4	4
17		平均值	mg/m ³	<3			4		
18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19		平均值	kg/h	<3×10 ⁻²			4×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8	3.63	2.86	2.00	1.75	1.61
25		平均值	mg/m ³	3.32			1.79		
26		排放速率	kg/h	3.31×10 ₂	3.44×10 ₂	2.69×10 ₂	1.77×10 ₂	1.63×10 ₂	1.49×10 ₂
27		平均值	kg/h	3.15×10 ⁻²			1.63×10 ⁻²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25	0.007	0.046	<0.002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72	<0.006	<0.006	<0.006	<0.006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续上表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10	<0.004	<0.004	<0.004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萜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8	0.04	0.01	0.05	ND
50		平均值	mg/m ³	0.05			0.02		
51		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8×10 ⁻⁴	4×10 ⁻⁴	9×10 ⁻⁵	5×10 ⁻⁴	ND
52		平均值	kg/h	5×10 ⁻⁴			2×10 ⁻⁴		

注：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ND 表示未检出。

表 7-20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41×10 ³	9.41×10 ³	9.44×10 ³	8.94×10 ³	8.95×10 ³	8.95×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8	5.8	5.8	5.5	5.5	5.5	
8	废气温度	°C	43.0	43.0	43.2	44.6	43.1	42.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1.27×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4	0.46	0.53	0.45	0.51
12		平均值	mg/m ³	0.44			0.50		
13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4.1×10 ⁻³	4.3×10 ⁻³	4.7×10 ⁻³	4.0×10 ⁻³	4.5×10 ⁻³
14		平均值	kg/h	4.1×10 ⁻³			4.4×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72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72			54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企业 3#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1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90×10 ₃	9.87×10 ³	9.90×10 ₃	1.01×10 ⁴	9.99×10 ³	9.85×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5	6.5	6.7	6.6	6.5	
8	废气温度	°C	77.3	77.3	77.3	79.4	80.1	78.6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9×10 ₄	1.49×10 ⁴	1.49×10 ₄	1.53×10 ⁴	1.52×10 ⁴	1.49×10 ⁴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	43	67	75	66	62
12		平均值	mg/m ³	57			68		
13		排放速率	kg/h	0.59	0.42	0.66	0.42	0.66	0.61
14		平均值	kg/h	0.56			0.56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02	114	111	109	102
16		平均值	mg/m ³	112			107		
17		排放速率	kg/h	1.18	1.01	1.13	1.12	1.09	1.00
18		平均值	kg/h	1.11			1.07		
19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526	0.976	1.560	3.069	1.936	2.045
21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13	0.021	0.041	0.025	0.024
2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25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6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5	0.005	0.004	0.013	0.009	0.009
28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9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续上表

31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6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7	1-萘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8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9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00	1.58	3.12	1.97	2.08
41		平均值	mg/m ³	1.44			2.39		
42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9.87×10 ⁻³	1.56×10 ⁻²	3.15×10 ⁻²	1.97×10 ⁻²	2.05×10 ⁻²
43		平均值	kg/h	1.42×10 ⁻²			2.39×10 ⁻²		

注：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22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86×10 ³	9.86×10 ³	9.88×10 ³	9.78×10 ³	9.77×10 ³	9.69×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5	6.5	6.5	6.5	6.4	
8	废气温度	°C	76.8	76.8	76.8	78.9	79.5	79.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48×10 ⁴	1.49×10 ⁴	1.48×10 ⁴	1.49×10 ⁴	1.48×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96	2.83	3.02	2.35	2.92	2.96
12		平均值	mg/m ³	2.94			2.74		
13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2.79×10 ⁻²	2.98×10 ⁻²	2.30×10 ⁻²	2.85×10 ⁻²	2.87×10 ⁻²
14		平均值	kg/h	2.90×10 ⁻²			2.67×10 ⁻²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23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5×10 ⁴	1.16×10 ⁴	1.16×10 ⁴	1.16×10 ⁴	1.16×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4	6.4	6.4	6.5	6.5	
8	废气温度	°C	39	39	39	38	38	3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6.0	3.7	4.1	7.0	5.8
12		平均值	mg/m ³	4.9			5.6		
13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7.2×10 ⁻²	4.3×10 ⁻²	4.8×10 ⁻²	8.1×10 ⁻²	6.7×10 ⁻²
14		平均值	kg/h	5.7×10 ⁻²			6.5×10 ⁻²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74	1.93	1.19	1.33	1.25
16		平均值	mg/m ³	1.90			1.26		
17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²	2.00×10 ⁻²	2.24×10 ⁻²	1.38×10 ⁻²	1.54×10 ⁻²	1.45×10 ⁻²
18		平均值	kg/h	2.20×10 ⁻²			1.46×10 ⁻²		
19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59	0.059	0.063
21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18	0.017	<0.006	<0.006	<0.006
2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4	0.002	<0.001	<0.001	<0.001
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5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6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28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9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续上表

31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6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7	1-萘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8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9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2	0.06	0.06	0.06
41		平均值	mg/m ³	0.03			0.06		
42		排放速率	kg/h	3×10 ⁻⁴	3×10 ⁻⁴	2×10 ⁻⁴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43		平均值	kg/h	3×10 ⁻⁴			7×10 ⁻⁴		

注：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24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7×10 ₄	1.08×10 ₄	1.08×10 ₄	1.07×10 ₄	1.11×10 ₄	1.06×10 ₄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6	6.6	6.5	6.7	6.4	
8	废气温度	°C	39.2	39.3	39.3	39.9	38.6	38.0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9×10 ₄	1.50×10 ₄	1.51×10 ₄	1.50×10 ₄	1.54×10 ₄	1.47×10 ₄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8	0.48	0.53	0.53	0.54
12		平均值	mg/m ³	0.47			0.53		
13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2×10 ⁻³	5.2×10 ⁻³	5.7×10 ⁻³	5.9×10 ⁻³	5.7×10 ⁻³
14		平均值	kg/h	5.1×10 ⁻³			5.8×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73	97	97	72
16		最大值	无量纲	173			97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企业 2#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5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15			1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98×10 ³	9.97×10 ₃	9.95×10 ₃	9.76×10 ³	9.75×10 ₃	9.80×10 ₃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5	6.5	6.4	6.4	6.4	
8	废气温度	°C	73.7	73.7	73.7	72.4	73.9	72.6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9×10 ⁴	1.49×10 ₄	1.48×10 ₄	1.45×10 ⁴	1.46×10 ₄	1.46×10 ₄	
11	含氧量	%	19.9	19.7	19.7	19.4	19.1	18.6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47	64	56	42	68
13		平均值	mg/m ³	62			55		
14		排放速率	kg/h	0.74	0.47	0.64	0.55	0.41	0.67
15		平均值	kg/h	0.62			0.54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19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4	114	114	90.8	110
25		平均值	mg/m ³	108			105		
26		排放速率	kg/h	1.05	1.04	1.13	1.11	0.885	1.08
27		平均值	kg/h	1.07			1.02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755	1.330	1.172	2.062	1.534	1.724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5	0.014	0.023	0.020	0.025

续上表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4	0.004	0.009	0.009	0.010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萜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34	1.19	2.09	1.56	1.76
50		平均值	mg/m ³	1.44			1.80		
51		排放速率	kg/h	1.78×10^{-2}	1.34×10^{-2}	1.18×10^{-2}	2.04×10^{-2}	1.52×10^{-2}	1.72×10^{-2}
52		平均值	kg/h	1.43×10^{-2}			1.76×10^{-2}		

注：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26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89×10^3	9.88×10^3	9.89×10^3	9.52×10^3	9.98×10^3	1.02×10^4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4	6.4	6.4	6.2	6.5	6.7	
8	废气温度	°C	74.1	74.1	74.1	73.8	74.5	75.2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8×10^4	1.48×10^4	1.48×10^4	1.42×10^4	1.50×10^4	1.53×10^4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2.91	2.98	2.98	2.89	2.93
12		平均值	mg/m ³	2.96			2.93		
13		排放速率	kg/h	2.96×10^{-2}	2.88×10^{-2}	2.95×10^{-2}	2.84×10^{-2}	2.88×10^{-2}	2.99×10^{-2}
14		平均值	kg/h	2.93×10^{-2}			2.37×10^{-2}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27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09×10 ⁴	1.09×10 ⁴	1.17×10 ⁴	1.20×10 ⁴	1.21×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6	6.6	6.5	6.7	6.7	
8	废气温度	°C	37.5	37.6	37.5	37	38	3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50×10 ⁴	1.51×10 ⁴	1.49×10 ⁴	1.53×10 ⁴	1.54×10 ⁴	
11	含氧量	%	20.3	20.0	20.5	20.2	19.8	20.2	
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2.1	3.0	6.4	2.4	7.5
13		平均值	mg/m ³	3.9			5.4		
14		排放速率	kg/h	7.2×10 ⁻²	2.3×10 ⁻²	3.3×10 ⁻²	7.5×10 ⁻²	2.9×10 ⁻²	9.1×10 ⁻²
15		平均值	kg/h	4.3×10 ⁻²			6.5×10 ⁻²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4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4×10 ⁻²	<4×10 ⁻²	5×10 ⁻²
19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4×10 ⁻²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69	1.88	1.42	1.36	1.61
25		平均值	mg/m ³	1.76			1.46		
26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1.84×10 ⁻²	2.05×10 ⁻²	1.66×10 ⁻²	1.63×10 ⁻²	1.95×10 ⁻²
27		平均值	kg/h	1.93×10 ⁻²			1.74×10 ⁻²		
28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9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30	0.219	0.286
30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0.006	<0.006	<0.006
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21	<0.004	<0.004
34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续上表

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8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40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4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42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4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5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6	1-葵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5	0.22	0.29
50		平均值	mg/m ³	0.02			0.19		
51		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5.8×10 ⁻⁴	2.6×10 ⁻³	3.5×10 ⁻³
52		平均值	kg/h	2×10 ⁻⁴			4.0×10 ⁻³		

注：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表 7-28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09×10 ⁴	1.08×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1.08×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6	6.6	6.2	6.3	6.6	
8	废气温度	°C	38.1	38.2	38.0	37.0	38.5	37.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51×10 ⁴	1.51×10 ⁴	1.50×10 ⁴	1.42×10 ⁴	1.45×10 ⁴	1.50×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2	0.45	0.38	0.39	0.46
12		平均值	mg/m ³	0.44			0.41		
13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6×10 ⁻³	4.9×10 ⁻³	3.9×10 ⁻³	4.1×10 ⁻³	5.0×10 ⁻³
14		平均值	kg/h	4.7×10 ⁻³			4.3×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97	97	72	97	72
16		最大值	无量纲	131			97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企业 1#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9 2020 年 12 月 4 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2.4	厂界东	第一次	<10	0.491	1.28
		第二次	<10	0.238	1.21
		第三次	<10	0.171	1.27
		第四次	<10	0.445	1.35
	厂界南	第一次	<10	0.321	0.61
		第二次	<10	0.186	0.80
		第三次	<10	0.102	0.59
		第四次	<10	0.119	0.75
	厂界西	第一次	<10	0.152	0.74
		第二次	<10	0.186	0.78
		第三次	<10	0.085	0.58
		第四次	<10	0.238	0.75
	厂界北	第一次	<10	0.270	0.74
		第二次	<10	0.302	0.81
		第三次	<10	0.204	0.71
		第四次	<10	0.321	0.58
标准限值			20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0 2020 年 12 月 5 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2.5	厂界东	第一次	<10	0.240	1.28
		第二次	<10	0.173	1.20
		第三次	<10	0.398	1.05
		第四次	<10	0.121	0.84
	厂界南	第一次	<10	0.240	0.59
		第二次	<10	0.086	0.62
		第三次	<10	0.156	0.52
		第四次	<10	0.138	0.69
	厂界西	第一次	<10	0.172	0.83
		第二次	<10	0.347	0.70
		第三次	<10	0.157	0.76
		第四次	<10	0.212	0.85
	厂界北	第一次	<10	0.206	0.58
		第二次	<10	0.259	0.53
		第三次	<10	0.206	0.65
		第四次	<10	0.138	0.63
标准限值			20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1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2.4	车间门口	第一次	0.99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8
		第四次	0.79
2020.12.5	车间门口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64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表 7-32 2020 年 12 月 4 日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明细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4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透明	微黄透明	微黄透明	微黄透明		
	检测点位	污水入网口		污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27	7.31	7.25	7.30	6~9	达标
氨氮	mg/L	0.454	0.444	0.494	0.433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18	116	132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3	11	9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8	43.3	41.3	44.3	50	达标
总氮	mg/L	3.60	3.52	3.73	3.66	30	达标
总磷	mg/L	0.282	0.288	0.276	0.281	1.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80	达标
苯胺类	mg/L	0.12	0.13	0.14	0.10	1.0	达标
二氧化氯	mg/L	0.45	0.45	0.42	0.49	0.5	达标
总锑	μg/L	8.9	9.2	9.3	10.0	10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μg/L	32	29	57	22	12000	达标

表 7-33 2020 年 12 月 5 日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明细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 状	微黄透 明	微黄透 明	微黄透 明	微黄透 明		
	检测点 位	污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29	7.36	7.31	7.33	6~9	达标
氨氮	mg/L	0.430	0.516	0.438	0.411	2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136	120	126	116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0	14	1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8.3	43.3	45.3	42.3	50	达标
总氮	mg/L	3.21	2.93	3.13	3.53	30	达标
总磷	mg/L	0.292	0.283	0.299	0.284	1.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80	达标
苯胺类	mg/L	0.12	0.1	0.14	0.10	1.0	达标
二氧化氯	mg/L	0.47	0.40	0.45	0.40	0.5	达标
总锑	μg/L	9.7	10.8	10.2	10.5	100	达标
可吸附有 机卤素	μg/L	<15	<15	<15	<15	1200 0	达标

表 7-34 企业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明细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4 日)		检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 状	无色透 明	无色透 明	无色透 明	无色透 明		
	检测点 位	污水入 网口	污水入 网口	污水入 网口	污水入 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90	7.85	7.88	7.82	6~9	达标
氨氮	mg/L	0.058	0.061	0.061	0.052	2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16	14	13	15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100	达标

由以上废水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总氮浓度、硫化物、色度、苯胺类、二氧化氯、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浓度和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氨氮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因此，企业污水能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明细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厂区东	61.8	65	51.4	55
	厂区南	63.4		52.8	
	厂区西	62.4		52.4	
	厂区北	63.2		51.9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 5 日	厂区东	63.2	65	54.2	55
	厂区南	62.3		51.4	
	厂区西	62.7		53.9	
	厂区北	61.6		54.1	

由以上噪声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果

(1)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新增定型设备水喷淋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2t/a。同时项目实施“煤改气”工程后,将不产生煤渣(原煤渣产生量约为 2853t/a)

表 7-3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	0.18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各项固废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6、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85%以上,油烟去除率 80%以上,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5%。”根据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颗粒物、油烟和 VOCs 的排放速率,计算得到颗粒物去除率为 92.54%,油烟去除率为 83.07%,VOCs 处理

效率为 97.55%，各类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达到《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7、总量控制

a、企业实际排放量

企业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2500 吨，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COD50mg/L、氨氮 5mg/L 进行计算可知，实际企业排放量为 COD0.125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

本项目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运营 350 天。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 80.06%。根据本次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本项目共设置 7 个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555kg/h，折算满负荷下 7 个排气筒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4.080t/a；NO_x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00kg/h，折算全年 NO_x 排放量 1.364t/a；SO₂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200kg/h，折算全年 SO₂ 排放量 1.154t/a；VOCs 废气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481kg/h，折算全年 VOCs 排放量 2.556t/a。

b、企业排污权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COD37.139 吨/年、氨氮 3.714 吨/年，VOCs16.2 吨/年，工业烟粉尘 14.30 吨/年，SO₂2.439 吨/年，NO_x6.520 吨/年，其中本项目核定排放量为 COD0.139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VOC1.95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1 吨/年，SO₂2.439 吨/年，NO_x6.520 吨/年。

c、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企业 COD、氨氮、VOCs、工业烟粉尘、SO₂、NO_x 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总氮浓度、硫化物、色度、苯胺类、二氧化氯、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浓度和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氨氮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

4、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废监测结论

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各项固废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二、建议：

1、建议公司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2、在厂区内继续做好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附件 1、《关于〈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0]0016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8〕0016 号

关于《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建设内容为引进拉幅定型机1台，淘汰传统干布机1台，并通过“煤改气”淘汰10吨燃煤蒸汽锅炉1台、10吨导热

- 1 -

油锅炉2台，改造中压蒸汽供能定型机3台、干布机3台、蒸化机1台，改造天然气供能定型机5台。本次技改不新增全厂产能，仅增加中间定型产量。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喷淋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二级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及污泥压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入网标准执行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通过采用水喷淋+吸收氧化+静电除油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新建企业标准；天然气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废水排放量

74.278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7.139吨/年，氨氮3.714吨/年，二氧化硫2.439吨/年，氮氧化物6.52吨/年，工业烟粉尘14.3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16.2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1.95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抄送：市经信局、凤鸣街道、环保一所、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01月19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YHJ2021-SC025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佳业路80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 一、环保服务费：5000元/年（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服务）。
- 二、运输费：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1000元/次(含税)。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3 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包材	900-041-49	3	吨袋	按量计价	6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印花机导带清洗液	900-404-06	2	吨桶		6000	
3	废油剂	900-210-38	3	吨桶		6000	
4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塑料桶		10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7441048309
 地址: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佳业路80号
 电话: 13967368829
 开户行: 桐乡市工行
 帐号: 1204075009000011869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3 MA2J DRXD 95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帐号: 2010 0025 3195 315
 开户行: 农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五、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后,乙方于当月底统一开据处置费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2 页 共 3 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l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莫荣明

联系电话:13967368829

2020年12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0年12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0年12月18日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1-SC025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佳业路80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印花机导热带清洗液、废油剂、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莫荣明，电话：1396736882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电话：13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服务。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 500kg (含) 按500kg结算, 500kg以上1000kg以下 (含), 按1000kg结算, 以此类推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 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b.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 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y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莫荣明

联系电话：13967368829

2020年12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0年12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201205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0-0719
样品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589 号 9 幢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826912

传真：0573-88812967

邮箱：lqlqc@163.com

一
二
三
四
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2012053

共 2 页 第 1 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0-0719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来样方式: 自采样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0.12.4/2020.12.5	
接收日期: 2020.12.4/2020.12.5	检测日期: 2020.12.4-2020.12.1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LQ202012053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可吸附有机卤素 ($\mu\text{g/L}$)
			样品性状	
2020.12.4	废水总排口 1-1	W201204020	无色透明	32
	废水总排口 1-2	W201204021	无色透明	29
	废水总排口 1-3	W201204022	无色透明	57
	废水总排口 1-4	W201204023	无色透明	2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1	W201204024	黑色不透明	53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2	W201204025	黑色不透明	<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3	W201204026	黑色不透明	<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4	W201204027	黑色不透明	<15
2020.12.5	废水总排口 1-1	W201205001	微黄透明	<15
	废水总排口 1-2	W201205002	微黄透明	<15
	废水总排口 1-3	W201205003	微黄透明	<15
	废水总排口 1-4	W201205004	微黄透明	<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1	W201205005	黑色不透明	2.10×10^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2	W201205006	黑色不透明	3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3	W201205007	黑色不透明	<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4	W201205008	黑色不透明	<15

注: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数据引用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201670S001),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051632。

报告编制: 褚其英

报告审核: 陈海宁

报告批准: 金翔飞

批准日期: 2020.12.15

***** 报 告 结 束 *****



1811120523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20120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0-0719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589 号 9 幢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826912

传真：0573-88812967

邮箱：lqlqjc@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202012054

共 51 页 第 1 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0-071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来样方式: 自采样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20.12.4/2020.12.5
接收日期: 2020.12.4/2020.12.5	检测日期: 2020.12.4-2020.12.1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 光度法 GB/T 11889-1989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2020.12.4	废水总排口 1-1	W201204029	微黄透明	7.27	0.454	130	10
	废水总排口 1-2	W201204030	微黄透明	7.31	0.444	118	13
	废水总排口 1-3	W201204031	微黄透明	7.25	0.494	116	11
	废水总排口 1-4	W201204032	微黄透明	7.30	0.433	132	9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1	W201204033	黑色不透明	9.45	51.9	1.39×10 ³	612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2	W201204034	黑色不透明	9.62	52.8	1.38×10 ³	580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3	W201204035	黑色不透明	9.54	53.0	1.37×10 ³	658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4	W201204036	黑色不透明	9.50	50.8	1.36×10 ³	589
	雨水排放口 1-1	W201204037	无色透明	7.90	0.058	16	<4
	雨水排放口 1-2	W201204038	无色透明	7.85	0.061	14	<4
2020.12.5	废水总排口 1-1	W201205010	微黄透明	7.29	0.430	136	12
	废水总排口 1-2	W201205011	微黄透明	7.36	0.516	120	10
	废水总排口 1-3	W201205012	微黄透明	7.31	0.438	126	14
	废水总排口 1-4	W201205013	微黄透明	7.33	0.411	116	12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1	W201205014	黑色不透明	9.48	50.9	1.40×10 ³	530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2	W201205015	黑色不透明	9.59	52.6	1.49×10 ³	588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3	W201205016	黑色不透明	9.56	51.4	1.42×10 ³	622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4	W201205017	黑色不透明	9.52	53.3	1.39×10 ³	638
	雨水排放口 1-1	W201205018	无色透明	7.88	0.061	13	<4
	雨水排放口 1-2	W201205019	无色透明	7.82	0.052	15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硫化物 (mg/L)
2020.12.4	废水总排口 1-1	W201204029	微黄透明	46.8	3.60	0.282	<0.005
	废水总排口 1-2	W201204030	微黄透明	43.3	3.52	0.288	<0.005
	废水总排口 1-3	W201204031	微黄透明	41.3	3.73	0.276	<0.005
	废水总排口 1-4	W201204032	微黄透明	44.3	3.66	0.281	<0.005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1	W201204033	黑色不透明	510	150	9.42	0.937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2	W201204034	黑色不透明	500	143	9.99	0.915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3	W201204035	黑色不透明	490	154	9.05	0.849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4	W201204036	黑色不透明	480	151	9.66	0.860
2020.12.5	废水总排口 1-1	W201205010	微黄透明	48.3	3.21	0.292	<0.005
	废水总排口 1-2	W201205011	微黄透明	43.3	2.93	0.283	<0.005
	废水总排口 1-3	W201205012	微黄透明	45.3	3.13	0.299	<0.005
	废水总排口 1-4	W201205013	微黄透明	42.3	3.53	0.284	<0.005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1	W201205014	黑色不透明	510	175	9.59	0.869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2	W201205015	黑色不透明	530	153	9.76	0.920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3	W201205016	黑色不透明	500	153	9.49	0.828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4	W201205017	黑色不透明	490	166	8.92	0.87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色度 (倍)	苯胺类 (mg/L)	二氧化氯 (mg/L)	总锑 ($\mu\text{g/L}$)
2020.12.4	废水总排口 1-1	W201204 029	微黄透明	8 (微黄透明)	0.12	0.45	8.9
	废水总排口 1-2	W201204 030	微黄透明	8 (微黄透明)	0.13	0.45	9.2
	废水总排口 1-3	W201204 031	微黄透明	8 (微黄透明)	0.14	0.42	9.3
	废水总排口 1-4	W201204 032	微黄透明	8 (微黄透明)	0.10	0.49	10.0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1	W201204 033	黑色不透明	80 (黑色不透明)	3.26	<0.09	76.8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2	W201204 034	黑色不透明	80 (黑色不透明)	3.28	<0.09	81.1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3	W201204 035	黑色不透明	80 (黑色不透明)	3.24	<0.09	66.2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4	W201204 036	黑色不透明	80 (黑色不透明)	3.14	<0.09	74.8
2020.12.5	废水总排口 1-1	W201205 010	微黄透明	8 (微黄透明)	0.12	0.47	9.7
	废水总排口 1-2	W201205 011	微黄透明	8 (微黄透明)	0.11	0.40	10.8
	废水总排口 1-3	W201205 012	微黄透明	8 (微黄透明)	0.14	0.45	10.2
	废水总排口 1-4	W201205 013	微黄透明	8 (微黄透明)	0.10	0.40	10.5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1	W201205 014	黑色不透明	80 (黑色不透明)	3.24	<0.09	70.6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2	W201205 015	黑色不透明	80 (黑色不透明)	3.20	<0.09	73.2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3	W201205 016	黑色不透明	80 (黑色不透明)	3.08	<0.09	77.6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1-4	W201205 017	黑色不透明	80 (黑色不透明)	3.13	<0.09	78.0

2、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4	厂界四周	8:24	西北	2.8	12	104.0	多云
		11:25	西北	2.8	13	103.9	多云
		14:26	西北	2.8	13	103.9	多云
		17:26	西北	2.8	12	104.0	多云
	车间门口	9:28	西北	2.8	12	104.0	多云
		11:28	西北	2.8	13	103.9	多云
2020.12.5	厂界四周	8:23	东南	1.3	9	102.8	多云
		11:23	东南	1.3	11	102.7	多云
		14:24	东南	1.3	11	102.7	多云
		17:26	东南	1.3	9	102.8	多云
	车间门口	9:17	东南	1.3	9	102.8	多云
		11:17	东南	1.3	11	102.7	多云

此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2.4	厂界东	第一次	<10	0.491	1.28
		第二次	<10	0.238	1.21
		第三次	<10	0.171	1.27
		第四次	<10	0.445	1.35
	厂界南	第一次	<10	0.321	0.61
		第二次	<10	0.186	0.80
		第三次	<10	0.102	0.59
		第四次	<10	0.119	0.75
	厂界西	第一次	<10	0.152	0.74
		第二次	<10	0.186	0.78
		第三次	<10	0.085	0.58
		第四次	<10	0.238	0.75
	厂界北	第一次	<10	0.270	0.74
		第二次	<10	0.302	0.81
		第三次	<10	0.204	0.71
		第四次	<10	0.321	0.58
	车间门口	第一次	/	/	0.99
		第二次	/	/	0.80
		第三次	/	/	0.88
		第四次	/	/	0.7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2.5	厂界东	第一次	<10	0.240	1.28
		第二次	<10	0.173	1.20
		第三次	<10	0.398	1.05
		第四次	<10	0.121	0.84
	厂界南	第一次	<10	0.240	0.59
		第二次	<10	0.086	0.62
		第三次	<10	0.156	0.52
		第四次	<10	0.138	0.69
	厂界西	第一次	<10	0.172	0.83
		第二次	<10	0.347	0.70
		第三次	<10	0.157	0.76
		第四次	<10	0.212	0.85
	厂界北	第一次	<10	0.206	0.58
		第二次	<10	0.259	0.53
		第三次	<10	0.206	0.65
		第四次	<10	0.138	0.63
	车间门口	第一次	/	/	0.60
		第二次	/	/	0.51
		第三次	/	/	0.54
		第四次	/	/	0.64

注: 非甲烷总烃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 10 L 臭气采样瓶;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膜。

4、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采样位置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55×10 ⁴	1.57×10 ⁴	1.58×10 ⁴	1.38×10 ⁴	1.28×10 ⁴	1.30×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12.5	12.6	11.1	10.3	10.6	
8	废气温度	℃	63.3	65.3	65.3	65.9	66.5	67.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10	烟气流量	m ³ /h	2.23×10 ⁴	2.26×10 ⁴	2.28×10 ⁴	2.01×10 ⁴	1.87×10 ⁴	1.91×10 ⁴	
11	含氧量	%	20.0	19.6	19.7	19.5	18.9	18.9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68	64	43	59	68
13		平均值	mg/m ³	64			57		
14		排放速率	kg/h	0.91	1.1	1.0	0.59	0.76	0.88
15		平均值	kg/h	1.0			0.74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4	1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12			<3		
18		排放速率	kg/h	0.16	0.22	0.21	<4×10 ⁻²	<4×10 ⁻²	<4×10 ⁻²
19		平均值	kg/h	0.20			<4×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5×10 ⁻²	<5×10 ⁻²	<5×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23		平均值	kg/h	<5×10 ⁻²			<4×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97	1.60	1.56	2.39	1.45
50		平均值	mg/m ³	0.86			1.80		
51		排放速率	kg/h	ND	1.5×10 ⁻²	2.5×10 ⁻²	2.15×10 ⁻²	3.06×10 ⁻²	1.88×10 ⁻²
52		平均值	kg/h	1.3×10 ⁻²			2.36×10 ⁻²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ND 表示未检出。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采样位置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0 ⁴	1.55×10 ⁴	1.57×10 ⁴	1.31×10 ⁴	1.31×10 ⁴	1.30×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12.4	12.6	10.6	10.7	10.6	
8	废气温度	℃	64.1	64.8	64.8	67.5	68.9	69.2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10	烟气流量	m ³ /h	2.23×10 ⁴	2.24×10 ⁴	2.27×10 ⁴	1.92×10 ⁴	1.94×10 ⁴	1.91×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68	2.88	2.85	2.89	2.87
12		平均值	mg/m ³	2.64			2.87		
13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4.15×10 ⁻²	4.52×10 ⁻²	3.73×10 ⁻²	3.79×10 ⁻²	3.73×10 ⁻²
14		平均值	kg/h	4.11×10 ⁻²			3.75×10 ⁻²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5、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采样位置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14×10 ⁴	1.24×10 ⁴	1.13×10 ⁴	1.19×10 ⁴	1.21×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5.8	6.4	5.8	6.0	6.1	
8	废气温度	℃	45.4	49.8	54.8	48.5	47.8	46.2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87×10 ⁴	1.63×10 ⁴	1.81×10 ⁴	1.62×10 ⁴	1.70×10 ⁴	1.72×10 ⁴	
11	含氧量	%	20.8	20.5	20.6	20.4	20.6	20.3	
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6.2	4.5	5.0	7.4	7.8
13		平均值	mg/m ³	4.1			6.7		
14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7.1×10 ⁻²	5.6×10 ⁻²	5.65×10 ⁻²	8.81×10 ⁻²	9.44×10 ⁻²
15		平均值	kg/h	4.9×10 ⁻²			7.97×10 ⁻²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3×10 ⁻²	<4×10 ⁻²	<3×10 ⁻²	<4×10 ⁻²	<4×10 ⁻²
19		平均值	kg/h	<4×10 ⁻²			<4×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3×10 ⁻²	<4×10 ⁻²	<3×10 ⁻²	<4×10 ⁻²	<4×10 ⁻²
23		平均值	kg/h	<4×10 ⁻²			<4×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5	ND	ND	ND
50		平均值	mg/m ³	0.03			ND		
51		排放速率	kg/h	3×10 ⁻⁴	2×10 ⁻⁴	6×10 ⁻⁴	ND	ND	ND
52		平均值	kg/h	4×10 ⁻⁴			ND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ND 表示未检出。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采样位置	/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9、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16×10 ⁴	1.09×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29×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7	6.0	5.6	6.3	6.4	6.5	
8	废气温度	℃	54.5	54.5	53.7	47.3	46.9	48.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0×10 ⁴	1.68×10 ⁴	1.58×10 ⁴	1.79×10 ⁴	1.81×10 ⁴	1.85×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7	0.47	0.49	0.47	0.48
12		平均值	mg/m ³	0.46			0.48		
13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5.5×10 ⁻³	5.1×10 ⁻³	6.2×10 ⁻³	6.0×10 ⁻³	6.2×10 ⁻³
14		平均值	kg/h	5.1×10 ⁻³			6.1×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54			54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6、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采样位置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49×10 ⁴	2.66×10 ⁴	2.67×10 ⁴	2.32×10 ⁴	2.20×10 ⁴	2.23×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8	11.6	11.6	10.2	9.7	9.8	
8	废气温度	℃	73.3	73.3	73.1	75.5	76.2	75.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71×10 ⁴	3.95×10 ⁴	3.96×10 ⁴	3.48×10 ⁴	3.30×10 ⁴	3.34×10 ⁴	
11	含氧量	%	19.7	19.7	20.0	19.1	18.4	18.9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3	53	44	66	63
13		平均值	mg/m ³	48			58		
14		排放速率	kg/h	1.2	1.1	1.4	1.0	1.5	1.4
15		平均值	kg/h	1.2			1.3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1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12			<3		
18		排放速率	kg/h	0.32	0.35	0.29	<7×10 ⁻²	<7×10 ⁻²	<7×10 ⁻²
19		平均值	kg/h	0.32			<7×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7×10 ⁻²	<8×10 ⁻²	<8×10 ⁻²	<7×10 ⁻²	<7×10 ⁻²	<7×10 ⁻²
23		平均值	kg/h	<8×10 ⁻²			<7×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6.21	6.57	1.77	1.43	2.33
50		平均值	mg/m ³	5.52			1.84		
51		排放速率	kg/h	0.0941	0.165	0.175	4.11×10 ⁻²	3.15×10 ⁻²	5.20×10 ⁻²
52		平均值	kg/h	0.145			4.15×10 ⁻²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采样位置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21×10 ⁴	2.24×10 ⁴	2.24×10 ⁴	2.26×10 ⁴	2.24×10 ⁴	2.42×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9.7	9.7	9.9	9.9	10.6	
8	废气温度	℃	73.1	73.1	73.1	76.8	77.2	76.5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29×10 ⁴	3.33×10 ⁴	3.33×10 ⁴	3.40×10 ⁴	3.38×10 ⁴	3.64×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2.84	3.01	2.94	2.92	2.93
12		平均值	mg/m ³	2.97			2.93		
13		排放速率	kg/h	6.78×10 ⁻²	6.36×10 ⁻²	6.74×10 ⁻²	6.64×10 ⁻²	6.54×10 ⁻²	7.09×10 ⁻²
14		平均值	kg/h	6.63×10 ⁻²			6.76×10 ⁻²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7、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采样位置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69×10 ⁴	2.80×10 ⁴	2.59×10 ⁴	2.21×10 ⁴	2.25×10 ⁴	2.28×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9.1	9.6	8.9	7.6	7.8	7.8	
8	废气温度	℃	36.4	41.6	42.9	41.2	42.4	40.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0	烟气流量	m ³ /h	3.70×10 ⁴	3.92×10 ⁴	3.64×10 ⁴	3.09×10 ⁴	3.16×10 ⁴	3.18×10 ⁴	
11	含氧量	%	20.6	20.3	20.5	20.8	20.3	20.6	
1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6	5.5	3.0	1.3	5.1
13		平均值	mg/m ³	3.1			3.1		
14		排放速率	kg/h	6.2×10 ⁻²	4.5×10 ⁻²	1.4×10 ⁻²	6.6×10 ⁻²	2.9×10 ⁻²	0.12
15		平均值	kg/h	4.0×10 ⁻²			7.2×10 ⁻²		
16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8×10 ⁻²	0.1	<8×10 ⁻²	<7×10 ⁻²	<7×10 ⁻²	<7×10 ⁻²
19		平均值	kg/h	6×10 ⁻²			<7×10 ⁻²		
20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8×10 ⁻²	<8×10 ⁻²	<8×10 ⁻²	<7×10 ⁻²	<7×10 ⁻²	<7×10 ⁻²
23		平均值	kg/h	<8×10 ⁻²			<7×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ND	ND	ND
50		平均值	mg/m ³	0.06			ND		
51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ND	ND	ND
52		平均值	kg/h	2×10 ⁻³			ND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采样位置	/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7#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2.06×10 ⁴	2.53×10 ⁴	2.49×10 ⁴	2.45×10 ⁴	2.31×10 ⁴	2.34×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0	8.6	8.3	8.4	7.9	8.0	
8	废气温度	℃	37.5	37.3	33.3	41.5	40.4	41.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10	烟气流量	m ³ /h	2.85×10 ⁴	3.50×10 ⁴	3.39×10 ⁴	3.43×10 ⁴	3.22×10 ⁴	3.27×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51	0.50	0.59	0.49	0.51
12		平均值	mg/m ³	0.49			0.53		
13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1.3×10 ⁻²	1.2×10 ⁻²	1.4×10 ⁻²	1.1×10 ⁻²	1.2×10 ⁻²
14		平均值	kg/h	1.2×10 ⁻²			1.2×10 ⁻²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54			54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8、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3	采样位置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3×10 ⁴	1.17×10 ⁴	1.21×10 ⁴	9.33×10 ³	9.29×10 ³	9.16×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7.6	7.8	6.0	6.0	5.9	
8	废气温度	℃	73.5	73.5	73.5	71.1	71.9	72.7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7×10 ⁴	1.73×10 ⁴	1.79×10 ⁴	1.38×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78	65	68	42	65
12		平均值	mg/m ³	65			58		
13		排放速率	kg/h	0.59	0.91	0.79	0.63	0.39	0.60
14		平均值	kg/h	0.76			0.54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9	116	96.2	73.0	99.9
16		平均值	mg/m ³	114			89.7		
17		排放速率	kg/h	1.22	1.39	1.40	0.898	0.678	0.915
18		平均值	kg/h	1.34			0.830		
19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994	1.04	1.28
21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35	0.133	<0.004	<0.004	<0.004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5	1.09	0.011	0.012	0.014
2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续上表

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14	0.018	<0.004	<0.004	<0.004
25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7	0.006	<0.004	<0.004	<0.004
26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20	<0.002	<0.002	<0.002	<0.002
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2	0.435	0.426	<0.004	<0.004	<0.004
28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7	0.120	0.110	<0.005	<0.005	<0.005
29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5	1.13	<0.006	<0.006	<0.006
31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5	1.13	<0.009	<0.009	<0.009
3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4	0.010	<0.005	<0.005	<0.005
3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7	1.15	<0.004	<0.004	<0.004
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36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7	1-萜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8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9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5.30	5.67	5.21	1.00	1.05	1.29
41		平均值	mg/m ³	5.39			1.11		
42		排放速率	kg/h	5.99×10 ⁻²	6.63×10 ⁻²	6.30×10 ⁻²	9.33×10 ⁻³	9.74×10 ⁻³	1.18×10 ⁻²
43		平均值	kg/h	6.31×10 ⁻²			1.03×10 ⁻²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3	采样位置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9×10 ⁴	1.12×10 ⁴	9.06×10 ³	9.06×10 ³	9.07×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7.7	7.3	5.9	5.9	5.9	
8	废气温度	℃	72.1	72.9	73.2	73.9	73.4	72.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71×10 ⁴	1.76×10 ⁴	1.67×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11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2.46	2.86	2.92	2.84	2.89
12		平均值	mg/m ³	2.76			2.88		
13		排放速率	kg/h	3.42×10 ⁻²	2.93×10 ⁻²	3.20×10 ⁻²	2.65×10 ⁻²	2.57×10 ⁻²	2.62×10 ⁻²
14		平均值	kg/h	3.18×10 ⁻²			2.61×10 ⁻²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此页以下空白。

9、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3	采样位置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86×10 ³	1.12×10 ⁴	1.08×10 ⁴	9.97×10 ³	1.02×10 ⁴	1.03×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9	6.7	6.5	6.0	6.2	6.2	
8	废气温度	℃	35.3	35.5	35.2	37.3	36.6	35.2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53×10 ⁴	1.48×10 ⁴	1.38×10 ⁴	1.41×10 ⁴	1.41×10 ⁴	
1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7.4	3.8	3.4	2.3
12		平均值	mg/m ³	3.93			3.2		
13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4×10 ⁻²	8.0×10 ⁻²	3.8×10 ⁻²	3.5×10 ⁻²	2.4×10 ⁻²
14		平均值	kg/h	4.2×10 ⁻²			3.2×10 ⁻²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3.91	3.50	2.14	1.96	1.66
16		平均值	mg/m ³	3.25			1.92		
17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4.38×10 ⁻²	3.78×10 ⁻²	2.13×10 ⁻²	2.00×10 ⁻²	1.71×10 ⁻²
18		平均值	kg/h	3.49×10 ⁻²			1.95×10 ⁻²		
19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148	0.033
21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46	<0.004	<0.004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038	0.042	0.019	<0.006	<0.006
23	六甲基二 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4	0.003	0.003	<0.001	<0.001

续上表

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5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6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0	0.011	0.005	<0.004	<0.004
28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9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31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6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7	1-萘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8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9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5	0.06	0.07	0.15	0.03
41		平均值	mg/m ³	0.05			0.08		
42		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6×10 ⁻⁴	6×10 ⁻⁴	7×10 ⁻⁴	2×10 ⁻³	3×10 ⁻⁴
43		平均值	kg/h	6×10 ⁻⁴			1×10 ⁻³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3	采样位置	/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10×10 ⁴	1.09×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1.00×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6.5	6.5	6.1	6.2	6.1	
8	废气温度	℃	34.7	34.7	34.6	36.5	36.5	38.4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50×10 ⁴	1.50×10 ⁴	1.39×10 ⁴	1.42×10 ⁴	1.39×10 ⁴	
11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7	0.40	0.44	0.50	0.45
12		平均值	mg/m ³	0.38			0.46		
13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1×10 ⁻³	4.4×10 ⁻³	4.4×10 ⁻³	5.2×10 ⁻³	4.5×10 ⁻³
14		平均值	kg/h	4.2×10 ⁻³			4.7×10 ⁻³		
15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54			54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此页以下空白。

10、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9×10 ⁴	1.14×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1.14×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4	7.2	7.2	7.3	7.3	7.2	
8	废气温度	℃	60.5	60.8	60.9	62.3	63.9	61.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71×10 ⁴	1.64×10 ⁴	1.64×10 ⁴	1.66×10 ⁴	1.66×10 ⁴	1.64×10 ⁴	
11	含氧量	%	19.7	19.5	19.7	19.3	19.2	18.9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77	55	41	74	53
13		平均值	mg/m ³	71			56		
14		排放速率	kg/h	0.95	0.88	0.63	0.47	0.85	0.60
15		平均值	kg/h	0.82			0.64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5	<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6×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19		平均值	kg/h	4×10 ⁻²			2×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3×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92	3.26	0.90	1.09	0.92
50		平均值	mg/m ³	3.03			0.97		
51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²	3.33×10 ⁻²	3.72×10 ⁻²	1.0×10 ⁻²	1.3×10 ⁻²	1.0×10 ⁻²
52		平均值	kg/h	3.50×10 ⁻²			1.1×10 ⁻²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2	7.2	7.2	7.1	7.1	7.1	
8	废气温度	℃	61.2	61.2	61.3	60.4	60.9	62.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4×10 ⁴	1.65×10 ⁴	1.65×10 ⁴	1.62×10 ⁴	1.62×10 ⁴	1.63×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81	2.83	2.82	2.81	2.82
12		平均值	mg/m ³	2.78			2.82		
13		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3.23×10 ⁻²	3.25×10 ⁻²	3.19×10 ⁻²	3.18×10 ⁻²	3.19×10 ⁻²
14		平均值	kg/h	3.18×10 ⁻²			3.19×10 ⁻²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11、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28×10 ⁴	1.29×10 ⁴	1.31×10 ⁴	1.34×10 ⁴	1.37×10 ⁴	1.39×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1	7.1	7.2	7.4	7.6	7.7	
8	废气温度	℃	37	37	37	35	36	36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3×10 ⁴	1.63×10 ⁴	1.66×10 ⁴	1.70×10 ⁴	1.73×10 ⁴	1.75×10 ⁴	
11	含氧量	%	20.5	20.4	20.6	20.3	20.2	20.3	
1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	9.2	7.7	3.9	1.8	6.4
13		平均值	mg/m ³	8.6			4.0		
14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0	5.2×10 ⁻²	2.5×10 ⁻²	8.9×10 ⁻²
15		平均值	kg/h	0.11			5.5×10 ⁻²		
16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19		平均值	kg/h	<4×10 ⁻²			<4×10 ⁻²		
20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23		平均值	kg/h	<4×10 ⁻²			<4×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4	0.02	0.07	0.04	0.06
50		平均值	mg/m ³	0.04			0.06		
51		排放速率	kg/h	8×10 ⁻⁴	5×10 ⁻⁴	3×10 ⁻⁴	9×10 ⁻⁴	5×10 ⁻⁴	8×10 ⁻⁴
52		平均值	kg/h	5×10 ⁻⁴			7×10 ⁻⁴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8×10 ⁴	1.19×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7.1	7.2	7.1	7.0	7.4	7.4	
8	废气温度	℃	37.6	37.5	37.5	35.3	36.8	37.3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62×10 ⁴	1.64×10 ⁴	1.63×10 ⁴	1.61×10 ⁴	1.71×10 ⁴	1.69×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7	0.46	0.51	0.51	0.50
12		平均值	mg/m ³	0.41			0.51		
13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4×10 ⁻³	5.4×10 ⁻³	6.0×10 ⁻³	6.3×10 ⁻³	6.1×10 ⁻³
14		平均值	kg/h	4.8×10 ⁻³			6.1×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54			54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12、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74×10 ³	9.62×10 ³	9.63×10 ³	8.11×10 ³	8.29×10 ³	8.19×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1	6.0	6.0	5.5	5.6	5.6	
8	废气温度	℃	61.3	61.3	61.3	85.2	86.3	88.6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0×10 ⁴	1.38×10 ⁴	1.38×10 ⁴	1.25×10 ⁴	1.28×10 ⁴	1.28×10 ⁴	
11	含氧量	%	19.6	19.7	19.6	19.2	19.2	19.1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4	76	70	66	71
13		平均值	mg/m ³	60			69		
14		排放速率	kg/h	0.48	0.52	0.73	0.57	0.55	0.58
15		平均值	kg/h	0.58			0.57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4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2×10 ⁻²	<2×10 ⁻²
19		平均值	kg/h	<3×10 ⁻²			<2×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3×10 ⁻²	<2×10 ⁻²	<2×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97	5.00	1.20	0.71	1.18
50		平均值	mg/m ³	3.06			1.03		
51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1.90×10 ⁻²	4.82×10 ⁻²	9.7×10 ⁻³	5.9×10 ⁻³	9.7×10 ⁻³
52		平均值	kg/h	2.96×10 ⁻³			8.4×10 ⁻³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65×10 ³	9.63×10 ³	9.65×10 ³	8.23×10 ³	8.16×10 ³	8.21×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1	6.0	6.1	5.6	5.6	5.6	
8	废气温度	℃	61.3	61.3	61.3	87.6	89.4	89.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9×10 ⁴	1.38×10 ⁴	1.39×10 ⁴	1.28×10 ⁴	1.28×10 ⁴	1.28×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81	2.81	2.68	2.97	2.73
12		平均值	mg/m ³	2.78			2.79		
13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2.71×10 ⁻²	2.71×10 ⁻²	2.21×10 ⁻²	2.42×10 ⁻²	2.24×10 ⁻²
14		平均值	kg/h	2.68×10 ⁻²			2.29×10 ⁻²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13、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50×10 ³	9.48×10 ³	9.42×10 ³	8.85×10 ³	9.30×10 ³	9.26×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8	5.8	5.8	5.5	5.8	5.7	
8	废气温度	℃	43.5	43.5	43.2	45.3	46.1	44.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4×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1.26×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1	含氧量	%	20.5	20.5	20.1	19.9	20.1	20.1	
1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7.4	3.5	1.8	2.3	4.8
13		平均值	mg/m ³	4.3			3.0		
14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7.0×10 ⁻²	3.3×10 ⁻²	1.6×10 ⁻²	2.1×10 ⁻²	4.4×10 ⁻²
15		平均值	kg/h	4.1×10 ⁻²			2.7×10 ⁻²		
16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4	4	4
17		平均值	mg/m ³	<3			4		
18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19		平均值	kg/h	<3×10 ⁻²			4×10 ⁻²		
20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8	0.04	0.01	0.05	ND
50		平均值	mg/m ³	0.05			0.02		
51		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8×10 ⁻⁴	4×10 ⁻⁴	9×10 ⁻⁵	5×10 ⁻⁴	ND
52		平均值	kg/h	5×10 ⁻⁴			2×10 ⁻⁴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ND 表示未检出。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41×10 ³	9.41×10 ³	9.44×10 ³	8.94×10 ³	8.95×10 ³	8.95×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5.8	5.8	5.8	5.5	5.5	5.5	
8	废气温度	℃	43.0	43.0	43.2	44.6	43.1	42.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1.27×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4	0.46	0.53	0.45	0.51
12		平均值	mg/m ³	0.44			0.50		
13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4.1×10 ⁻³	4.3×10 ⁻³	4.7×10 ⁻³	4.0×10 ⁻³	4.5×10 ⁻³
14		平均值	kg/h	4.1×10 ⁻³			4.4×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72	54	54	54
16		最大值	无量纲	72			54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续上表

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25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6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5	0.005	0.004	0.013	0.009	0.009
28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9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31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6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7	1-萜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8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9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00	1.58	3.12	1.97	2.08
41		平均值	mg/m ³	1.44			2.39		
42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9.87×10 ⁻³	1.56×10 ⁻²	3.15×10 ⁻²	1.97×10 ⁻²	2.05×10 ⁻²
43		平均值	kg/h	1.42×10 ⁻²			2.39×10 ⁻²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86×10 ³	9.86×10 ³	9.88×10 ³	9.78×10 ³	9.77×10 ³	9.69×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5	6.5	6.5	6.5	6.4	
8	废气温度	℃	76.8	76.8	76.8	78.9	79.5	79.9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48×10 ⁴	1.49×10 ⁴	1.48×10 ⁴	1.49×10 ⁴	1.48×10 ⁴	
11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96	2.83	3.02	2.35	2.92	2.96
12		平均值	mg/m ³	2.94			2.74		
13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2.79×10 ⁻²	2.98×10 ⁻²	2.30×10 ⁻²	2.85×10 ⁻²	2.87×10 ⁻²
14		平均值	kg/h	2.90×10 ⁻²			2.67×10 ⁻²		

注：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15、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5×10 ⁴	1.16×10 ⁴	1.16×10 ⁴	1.16×10 ⁴	1.16×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4	6.4	6.4	6.5	6.5	
8	废气温度	℃	39	39	39	38	38	3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6.0	3.7	4.1	7.0	5.8
12		平均值	mg/m ³	4.9			5.6		
13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7.2×10 ⁻²	4.3×10 ⁻²	4.8×10 ⁻²	8.1×10 ⁻²	6.7×10 ⁻²
14		平均值	kg/h	5.7×10 ⁻²			6.5×10 ⁻²		
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74	1.93	1.19	1.33	1.25
16		平均值	mg/m ³	1.90			1.26		
17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²	2.00×10 ⁻²	2.24×10 ⁻²	1.38×10 ⁻²	1.54×10 ⁻²	1.45×10 ⁻²
18		平均值	kg/h	2.20×10 ⁻²			1.46×10 ⁻²		
19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59	0.059	0.063
21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18	0.017	<0.006	<0.006	<0.006
23	六甲基二 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4	0.002	<0.001	<0.001	<0.001

续上表

2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5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6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28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9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31	对,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5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6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7	1-葵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8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9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0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2	0.06	0.06	0.06
41		平均值	mg/m ³	0.03			0.06		
42		排放速率	kg/h	3×10 ⁻⁴	3×10 ⁻⁴	2×10 ⁻⁴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43		平均值	kg/h	3×10 ⁻⁴			7×10 ⁻⁴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7×10 ⁴	1.08×10 ⁴	1.08×10 ⁴	1.07×10 ⁴	1.11×10 ⁴	1.06×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6	6.6	6.5	6.7	6.4	
8	废气温度	℃	39.2	39.3	39.3	39.9	38.6	38.0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9×10 ⁴	1.50×10 ⁴	1.51×10 ⁴	1.50×10 ⁴	1.54×10 ⁴	1.47×10 ⁴	
11	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8	0.48	0.53	0.53	0.54
12		平均值	mg/m ³	0.47			0.53		
13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2×10 ⁻³	5.2×10 ⁻³	5.7×10 ⁻³	5.9×10 ⁻³	5.7×10 ⁻³
14		平均值	kg/h	5.1×10 ⁻³			5.8×10 ⁻³		
15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73	97	97	72
16		最大值	无量纲	173			97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此页以下空白。

16、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98×10 ³	9.97×10 ³	9.95×10 ³	9.76×10 ³	9.75×10 ³	9.80×10 ³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5	6.5	6.4	6.4	6.4	
8	废气温度	℃	73.7	73.7	73.7	72.4	73.9	72.6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9×10 ⁴	1.49×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1	含氧量	%	19.9	19.7	19.7	19.4	19.1	18.6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47	64	56	42	68
13		平均值	mg/m ³	62			55		
14		排放速率	kg/h	0.74	0.47	0.64	0.55	0.41	0.67
15		平均值	kg/h	0.62			0.54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19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34	1.19	2.09	1.56	1.76
50		平均值	mg/m ³	1.44			1.80		
51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34×10 ⁻²	1.18×10 ⁻²	2.04×10 ⁻²	1.52×10 ⁻²	1.72×10 ⁻²
52		平均值	kg/h	1.44×10 ⁻²			1.76×10 ⁻²		

注: 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滤筒;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9.89×10 ³	9.88×10 ³	9.89×10 ³	9.52×10 ³	9.98×10 ³	1.02×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4	6.4	6.4	6.2	6.5	6.7	
8	废气温度	°C	74.1	74.1	74.1	73.8	74.5	75.2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2×10 ⁴	1.50×10 ⁴	1.53×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2.91	2.98	2.98	2.89	2.93
12		平均值	mg/m ³	2.96			2.93		
13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²	2.88×10 ⁻²	2.95×10 ⁻²	2.84×10 ⁻²	2.88×10 ⁻²	2.99×10 ⁻²
14		平均值	kg/h	2.93×10 ⁻²			2.37×10 ⁻²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17、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09×10 ⁴	1.09×10 ⁴	1.17×10 ⁴	1.20×10 ⁴	1.21×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6	6.6	6.5	6.7	6.7	
8	废气温度	°C	37.5	37.6	37.5	37	38	38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50×10 ⁴	1.51×10 ⁴	1.49×10 ⁴	1.53×10 ⁴	1.54×10 ⁴	
11	含氧量	%	20.3	20.0	20.5	20.2	19.8	20.2	
1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2.1	3.0	6.4	2.4	7.5
13		平均值	mg/m ³	3.9			5.4		
14		排放速率	kg/h	7.2×10 ⁻²	2.3×10 ⁻²	3.3×10 ⁻²	7.5×10 ⁻²	2.9×10 ⁻²	9.1×10 ⁻²
15		平均值	kg/h	4.3×10 ⁻²			6.5×10 ⁻²		
16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4
17		平均值	mg/m ³	<3			<3		
18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4×10 ⁻²	<4×10 ⁻²	5×10 ⁻²
19		平均值	kg/h	<3×10 ⁻²			3×10 ⁻²		
20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1		平均值	mg/m ³	<3			<3		
22		排放速率	kg/h	<3×10 ⁻²	<3×10 ⁻²	<3×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23		平均值	kg/h	<3×10 ⁻²			<4×10 ⁻²		

续上表

47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8	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9	挥发性有机物总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5	0.22	0.29
50		平均值	mg/m ³	0.02			0.19		
51		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5.8×10 ⁻⁴	2.6×10 ⁻³	3.5×10 ⁻³
52		平均值	kg/h	2×10 ⁻⁴			4.0×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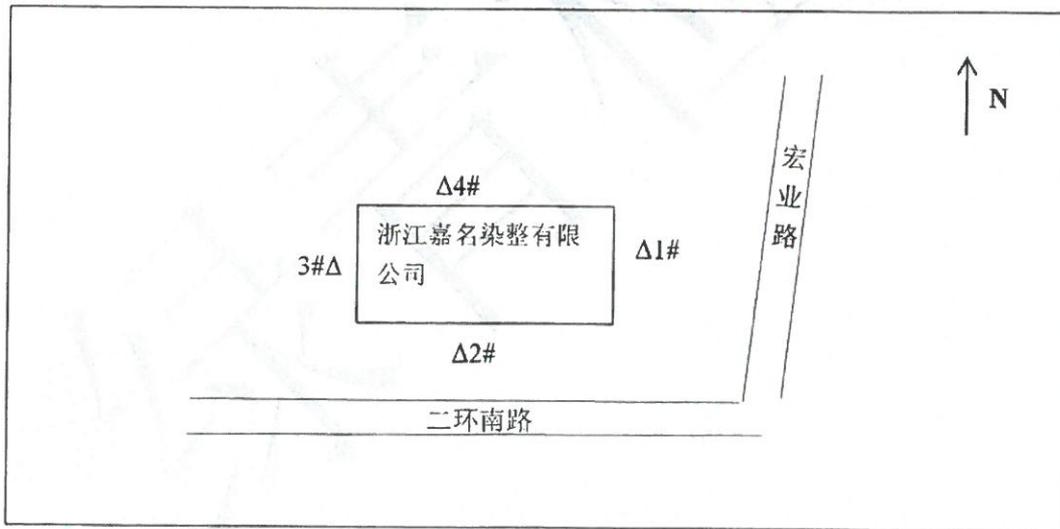
注: 低浓度颗粒物的样品性状为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性状为气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4			2020.12.5			
1	采样时间	/	2020.12.4			2020.12.5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采样位置	/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工况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5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09×10 ⁴	1.08×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1.08×10 ⁴	
7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6	6.6	6.2	6.3	6.6	
8	废气温度	℃	38.1	38.2	38.0	37.0	38.5	37.1	
9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10	烟气流量	m ³ /h	1.51×10 ⁴	1.51×10 ⁴	1.50×10 ⁴	1.42×10 ⁴	1.45×10 ⁴	1.50×10 ⁴	
11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2	0.45	0.38	0.39	0.46
12		平均值	mg/m ³	0.44			0.41		
13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6×10 ⁻³	4.9×10 ⁻³	3.9×10 ⁻³	4.1×10 ⁻³	5.0×10 ⁻³
14		平均值	kg/h	4.7×10 ⁻³			4.3×10 ⁻³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97	97	72	97	72
16		最大值	无量纲	131			97		

注: 染整油烟的样品性状为金属滤筒; 臭气浓度的样品性状为臭气采样袋; 其他数据均为现场测定。

18、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12.4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9:05	61.8	22:07	51.4
	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9:11	63.4	22:14	52.8
	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9:16	62.4	22:20	52.4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9:22	63.2	22:24	51.9
2020.12.5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8:52	63.2	22:16	54.2
	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58	62.3	22:23	51.4
	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9:05	62.7	22:32	53.9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9:11	61.6	22:39	54.1



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褚其英
 报告批准: 王瑞飞

报告审核: 潘美宇
 批准日期: 2020.12.15

***** 报 告 结 束 *****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厂区内）

2、性质：技改

3、产品规模：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嘉名染整原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本次技改项目。此次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采用国外先进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高科技水平的拉幅定型机 1 台设备，同时相应淘汰传统干布机 1 台，并通过现有设备能源方式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淘汰燃煤蒸汽锅炉 10 吨 1 台、导热油锅炉 10 吨 2 台，改造供能方式改中压蒸汽的定型机 3 台、干布机 3 台、蒸化机 1 台，供能方式改天然气的定型机 5 台等国产设备。本次技改不新增全厂产能，通过“煤改气”工程，起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是为了品质需要，布料需多次定型，增加一定中间定型能力。

本项目同步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等环保措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原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 [2018]0016 号）。

- 2、开工时间：2018年1月25日
- 3、竣工时间：2020年8月30日
- 4、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913304007441048309001P）。

（三）投资情况

- 1、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
- 2、环保投资：52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投资2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46万元，噪声治理投入2万元，固废处理投入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由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仅为废气水喷淋废水。原有生产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二级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及污泥压榨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相关要求，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氧化+静电除油工艺处理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

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较少，通过设置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都安装于车间内，并设置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水喷淋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矿物油，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 废水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总氮浓度、硫化物、色度、苯胺类、二氧化氯、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浓度和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氨氮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

2. 废气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定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厂界的噪声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为水喷淋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矿物油，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废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该项目环评报告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会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董亚群	主任	13757360571
2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陈亚平	工程师	13957380058
3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顾建洪	副经理	138673392
4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钱晨晓		18858342713
5	浙江力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郑丽	高工	13736415886
6				
7				
8				
9				
10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原环评中的环保投资为 5 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52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46 万元,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2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2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30 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12052343,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检测废气中排气参数(温度、含湿量、压力、流速、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因子,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等因子以及环境噪声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定型废气进出口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废气浓度、本项目生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监测点位为 7 个监测点位；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和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内的 5 个监测点位。废水治理设施进口检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点位为废水排放口 1 个点位，检测因子为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总锑等因子。

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原则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是莫荣明，组员是蒋亚群、顾建新、钱晨晓、沈永新、陈孝飞、蒋志杰。其中沈永新负责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陈孝飞负责固体废物的管理，蒋志杰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顾建新负责噪声治理设施的管理。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和液体原辅料的泄露，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和液体原辅料仓库的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并完善了厂区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总锑	污水总排放口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厂界四周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非甲烷总烃	项目车间外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噪声	等效 A 声级（昼夜间）	厂界四周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上述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本项目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水污染物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次“煤改气”工程项目能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35.811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9.520t/a，烟尘排放量 6.85t/a。项目实施后废水以及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指标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均在企业已批复总量指标内，无需新增区域替代平衡量。

原“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节能型智能后整理设备技改项目”（桐环建（2017）0223 号）企业承诺不再实施，而纳入此次改造项目重新申报，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原项目总量平衡意见（桐环【2017】112 号）也相应失效（VOCs 废气排放 1.95t/a，区域替代量为 3.9 t/a），企业新增 VOCs 废气 1.95t/a 需按照 1:2 原则重新申请区域替代平衡。

根据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桐环（2017）164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方案如下：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实施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凤鸣街道办事处经整治后关停 10 家企业，实现 VOCs 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 39.7686 吨/年，现从该镇储备量中调剂 3.9 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车间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面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目前实际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符合环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

